

且在可見的未來兩三年，由於全球經濟處於低迷時期，台灣經濟恐怕也將維持幾年的低成長，那麼政府的稅制改革不就更加無望了嗎？

四、新政府上台，在財政方面面臨的是財政赤字惡化，租稅負擔率偏低的困境，政府舉債空間有限，租稅改革更為迫切。深入分析當前稅制，有許多值得檢討之處，舉例來說，薪資所得涓滴納稅，薪資所得所繳的稅約占了總稅收的 7 成，早已引起受薪階級的不滿。至於富人稅上路後，由於沒有相關配套措施，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達到 45%，不僅使台灣高階人才流失，更阻礙海外高階人才來台灣的意願。再者，對股市投資人來說，股利必須併入綜合所得稅，最高稅率已高達 45%，還要加收 2%的二代健保附加費，及兩稅合一扣抵率減半，外資卻只有 20%的稅率，不但造成內外資的不公平待遇，高稅率也對量縮不振的股票市場，造成雪上加霜的效果。目前世界各國對投資所得多採從輕課稅原則，我們的政策明顯背離世界潮流。

五、此外，過去政府為了獎勵科技界，損失了巨額稅收，除了對傳產造成不公平，減稅究竟有沒有達到預期效果，有必要做深入的檢討。而為了籌措長照財源，政府提出了調高遺贈稅和營業稅的構想，如果提高這兩種稅率，有什麼配套措施，挑選哪個時機實施才能把衝擊降到最低？

六、林全是財稅專家，不但學有專長，又曾經擔任主計長和財政部長，理論和實務兼具，對當前各種財稅問題，早已了然於胸。現在更上一層樓，出任行政院長，更有綜觀全局的視野，各界莫不期待他的財經內閣可以擺脫民粹的要脅，並說服立法院和民眾，建立可長可久的財稅制度改革方案，並按照計畫逐步進行改革，為我國未來奠立現代化的稅制根基。

(六十七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金管會主委丁克華上任後，提出天使基金、夾層融資、鼓勵保險業資金買國內股票與投資公共建設等政策，雖然立意頗佳，但還需要更詳細的規劃。其實，要求行政院不要僅將金融業視為資金提供者的角色，而應進一步提出整體金融產業的發展政策，並落實執行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管會先提出金融業提撥一定盈餘比率成立天使基金，接著加碼再將對象擴及全體上市櫃公司，鼓勵所有上市櫃公司也拿出盈餘的一定比率跟進。以全體上市櫃公司去年稅後純益 1.8 兆元，如按照金管會規劃提撥 2%當基金，天使基金規模最高可達 400 億元。
- 二、當然金管會強調有關天使基金資金來源，可以是極小比率的稅後盈餘、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，不會來自存款、保費、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的業者，也不會強制，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。金管會也希望能由此展現資金提供者的企業價值，從「股東最大利益」提升至「企業社會責任」。

- 三、然而如同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的評論，天使基金風險比創投基金更高，對企業的誘因是什麼？雖然金管會訴諸於企業善盡社會責任，但是上市櫃公司的資金運用必須對股東、債權人負責。
- 四、更重要的是，若由個別公司來經營自己的基金，則效果必定不彰；若全部集成立天使基金，則要由誰管理？這可是重大的議題，金管會卻未規劃。這筆錢非政府資金，自然不是由國發基金管理；若由民營管理，則如何發揮效能、避免利益衝突與適當監督？再者，天使基金投資的標的是什麼？各行各業有不同專業，金管會提出的天使基金，是要配合當前政府聚焦發展的亞洲矽谷、生技醫療、綠能科技、智慧機械、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，還是要扶植何種產業標的？應要有明確的方向。
- 五、金管會目前僅提出集資概念，但未有解決上述疑問的管理機制，並非成熟的政策，同時，對於新政府標榜「最會溝通」的特性也有加強空間。金管會找金融同業公會能否代表所有金融業者、股東、債權人？而後來又將對象擴及全體上市櫃公司，更是沒有事先溝通，直接對外發布，更何況金管會僅是金融業的主管機關，而非所有上市櫃公司的主管機關。
- 六、其次，金管會希望推動銀行之可轉換成股權的夾層融資業務，銀行在辦理該項業務，對企業除提供放款，收取利息外，雙方可約定，一定期間後，將放款轉換成一定比率的股權。其實此項概念在 20 年前即已有討論，法律也沒有完全禁止，但為何目前未成氣候？此項業務觀念簡單，但困難的是轉換價格如何事先約定。根據銀行法規定，銀行投資非金融事業上限為淨值的 10%，目前銀行已投資的非金融事業金額有 603 億元，包括已投資 69 家創投公司的 276 億元。而銀行法限定銀行投資單一被投資非金融事業持股上限僅 5%，這也是限制之一，如要放寬就須修法。
- 七、再者，金管會研議調降保險業計算風險性資本比率（RBC）時，持有台灣上市櫃股票、台股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（ETF）的風險係數，並且參採「逆景氣循環」機制調整，亦即多頭時採較高風險係數、空頭採較低風險係數，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股市。
- 八、此項政策著眼於增加股市成交量，但是否有考量將使保險業風險集中於國內股市？惡化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風險？逆景氣循環機制是否使保險業疏於風險管控？
- 九、綜合而言，我們如今尚未看到丁主委論述金融業本身的發展政策，例如：過去的銀行打亞洲盃、金融業整併、擴大資產管理業務。金管會似乎僅將金融業視為對非金融業之資金提供者，而未提出壯大金融業之政策措施。

（六十八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技職教育問題已經造成台灣產業發展上的危機，新政府口口聲聲喊著救經濟，工商大老們喊著不能缺電，我們千萬別忘了，救經濟同樣不能缺工。欲改善台灣薪資偏低，各行各業嚴重缺工問題，要求行政院必須盡速著手研議提振技職教育之計，參考德國等先進國家制度，端